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 报 人：谭雪卿

联系电话：0751-2289495

填报日期：2022年4月3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是县政府主管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职能机构。单位全额拨款行政编制 63 名（其中行政编 60 名，事业编制 3 名）。现有在职在岗在编干部职工 71 人，退休 89 人。

内设机构：内设股室 13 个：办公室、法规股、登记注册股（行政审批股）、企业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市场规范管理股、质量计量标准化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人事股；下设基层市场监管所 5 个：丰城、回龙、马头、梅坑、沙田；下属事业单位 1 个：新丰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要职责：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以“三项服务”为抓手，助推经济发展。（1）扎实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深化服务市场主体。（2）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窗口效能。（3）聚焦民生实际，服务消费维权重点。

2. 以“三大安全”为抓手，筑牢市场监管战“疫”防线。（1）完善监管方式，保障食品安全。（2）明确监管重点，保障药械化安全。（3）落实监管责任，保障市场安全有序。

3. 以“一体化”监管为引领，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 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在全县范围内针对重点行业和领域进行重点检查，加强节日市场整治、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工作力度，加强广告监管，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二、部门整体收入支出、管理情况分析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1787.99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787.99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87.9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752.22 万元增加了 35.77 万元，增长 2.04%，。主要是增加了项目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1787.99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787.99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其中本年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27.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7.99 万元，减少

7.73%，主要变动情况：在职在编、退休人员变动原因。

2. 项目支出 26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3.75 万元，增长 169.6%。

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增加了县级项目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6.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3 万元，占 91.42%；公务接待费支出 3.1 万元，占 8.5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3 万元，完成预算支出 100%。2021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主要用于市场监管、机要通信、应急工作、市场准入及企业登记注册、各类经济违法案件、虚假广告、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食品药品综合协调、打击非法传销规范直销等业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1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接待。2021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60 次，接待人数共 518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接待。

（四）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进一步提高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完善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各专项资金的使用均能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

（五）资产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事项的审核、批复和统计上报等工作，做到了帐帐相符，帐实相符。截止到 2021 年底，我局固定资产净值为 919.85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103.7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情况

（一）绩效完成情况

（1）**扎实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深化服务市场主体。**一是持续推进“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手续，继续推行“马上办”服务模式，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简化办照手续、缩短审批流程，营造宽松、高效、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健康有序发展。二是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改革提升服务效能。三是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实现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今年以来，共办理企业简易注销 124 户，占同期总注销企业的 50.82%。

（2）**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窗口效能。**实行“一套材料、一表

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继续推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马上办好”服务举措，配合实行的“容缺登记”及“试行撤销登记”等五项优化服务制度；大力压缩企业开办的程序环节和时间，普通企业新设立登记从受理到出照，平均耗时不到 15 分钟。全面加强“银政合作”，进一步推进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推行“住所信息申报”登记，今年以来，共有 29 户企业进行住所申报，116 户企业进行了“住改商”申报。

（3）聚焦民生实际，服务保障合法权益。一是知识产权保护 and 广告监管再发力。联合市局专家深入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入企”活动，提供知识产权申请和转化运用服务指导。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及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强化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力度。开展违办理广告违法案件 2 宗，罚没金额 1.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我县共有专利 154 件，有效商标注册量 2207 件，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 2 家。二是价格监管再推进。开展节日市场价格行为专项检查，突出对火车站、旅游景点、大型超市、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的价格行为监管，重点对粮油肉蛋等生活必需品加大检查力度，规范景区内门票、餐饮、商品、宾馆住宿等的明码标价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利益。三是消费环境再优化。开展“3.15”系列宣传活动，围绕预付卡销售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预判消费热点及时发布安全消费提示等消费警示；开展“放心消费承诺”创建活动，截至目前共打造“放心消费承诺单位”46 户、“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7 户。持续完善投诉举报办理制度，做好舆情监控，充分发挥 12315、12345 投诉举报平台作用。共受理咨询、投诉、举报 578 件，已办结 556 宗，办结

率 96.2 %；满意 545 宗，满意率 94.3%。共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5.83 万元。**四是**认真做好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我局作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牵头部门，在负责日常有关工作的同时，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全县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各项工作。**五是**检验检测再增强。转变工作理念，变“坐等”为“上门”服务，主动为企业开展检验检测服务，开展强制性检定加油机 363 台、压力表 46 件、血压计 129 台、衡器 2263 台和水表 4 件，免征检定费 21.39 万元；对我县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能源计量专项检查，我县 6 家重点用能企业均已通过检查；开展加油机和电子称计量专项整治工作，对各农贸市场开办者要求履行主体责任，在明显位置设置经检定合格的公平称，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以“三大安全”为抓手，多措并举筑牢安全防线

（1）完善监管方式，保障食品安全。一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管，检查食品生产加工单位 168 家次，组织开展大润欢等大超市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提升消费者信心和食品安全满意度。**二是**深推动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全县 1716 家食品销售经营者 100%纳入省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系统，实现动态管理。**三是**组织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湿米粉生产加工小作坊、湿米粉统一查、养老机构食堂、食用植物油、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盐、保健食品等专项整治行动。**四是**开展春秋两季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强化落实食堂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有效防范发生校园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检查学校(含幼儿园)食堂 51

家，检查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店 250 家次。**五是**持续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互联网”智慧监管工作。全县 51 家学校（含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已全部投入使用中，积极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监管线上巡查，落实“设备在线率”100%，监督巡查覆盖率 100%。**六是**落实小作坊提质的阶段目标。利用换发证时机，进一步提高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硬件设施配置水平。2021 年全县 110 家小作坊实现自查率 100%，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与抽检实现 100%全覆盖。**七是**开展完成餐饮经营者和学校食堂培训率、考核率。对辖区内所有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正常经营的餐饮服务者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培训人次 2484 人，培训率 96.13%（其中学校食堂覆盖率 100%）；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率 100%，考核率 97.72%。**八是**做好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平安保障。共完成 5 次节假日和 6 次重大活动食品平安保障工作，确保了全县无食品平安事故发生。

（2）明确监管重点，保障药械化安全。一是严把市场准入关，核查查验收 62 家药品经营企业。二是开展“两品一械”日常监管及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持续开展新冠疫情防控专项检查。检查药品经营业 681 家次，药品使用单位 66 家次，疾控中心 1 家次，接种单位 27 家次，药品 GSP 监督检查 43 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40 家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28 家次；化妆品经营企业 202 家次。三是开展新冠肺炎药械经营使用企业专项检查，并加强价格及质量监管，严打哄抬防控应急药品、消杀药械、防护物资用品物价、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检查药品经营使用企业 475 家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25 家次。**四是**实行购买退热类药品人

员信息登记报告制度，实现全县 82 家零售药店系统注册率、信息上报率 100%。截至 12 月底，退热类药品购买人数共 49666 人，提供疫情线索 203 条。张贴各类公告、销售退热类药品目录海报 260 多份。**五是**开展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督性抽检工作，2021 年完成药品抽检 35 批次、化妆品抽检 7 批次、医疗器械抽检 2 批次，经检验均合格。

(3) 落实监管责任，保障市场安全有序。

全面加强特种设备平安监管。一是重点针对电梯、叉车、蒸压釜、锅炉、天然气特种设备、大型游乐设施等风险隐患较高的特种设备开展现场平安监督检查工作。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40 家次，开出安全监察指令书 42 份。催促企业做好整改，排除平安隐患。二是开展各类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在用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治理。配合韶关市局委派专家组，检查气体充装单位 5 家。开展电梯鼓式制动器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共排查电梯 154 台，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乘梯。三是共受理特种设备投诉 17 宗，及时处理问题和反响处理结果惠及民生。四是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救援演练 3 次。利用安全生产月、“五进”活动，对全县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宣贯培训。

落实标准化监管 提升产品质量效能。一是推进质量安全。对车用汽柴油、建筑钢筋、水泥、塑料购物袋、服饰鞋袜、床上用品、家具等 6 类产品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共抽检 76 批次，合格率为 77.6%，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企业严格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督促企业积极整改，从根本上解决产品质量问题。开展烟花爆竹、建筑钢筋、车用汽柴油、

人造板、电线电缆、儿童学生用品等专项监督检查行动。协助省市级抽样流通领域工业产品监督检查工作，开展生产领域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邀请市专家到企业开展产品质量问诊治病指导，组织企业做好产品实名实证有关工作。二是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组织新丰澳熊化工有限公司成功申报韶关市制造业领跑。组织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申报韶关市政府质量奖。利用世界计量日、质量月等机会，广泛宣传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三是开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报。地理标志产品新丰佛手瓜申报市级地方标准工作已完成，标准号为：DB4402/T 15-2021。四是大力推进质量强县工作。统筹协调做好市对县质量工作考核工作。县质量强县办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全县质量工作大会”暨质量工作考核部署会，统筹协调各单位迎接韶关市对各县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

（三）以“一体化”监管为引领，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是加强年度年报公示工作。通过电视台、微信平台、企信通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加大年报宣传力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全县企业应报数 2027 户，实报数 1946 户，年报率 96%；农民专业合作社应报数 357 户，实报数 201 户，年报率 56.30%；个体工商户应报数 10999 户，实报数 5747 户，年报率 52.25%。二是“双随机、一公开”作监管工作稳步开展。制定了《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新丰县市场监管领域 26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1 版）》等一系列通知。今年 7 月份，对省、市局按照 1%和 2%的比例抽取

的 62 户企业进行了实地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录入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公示。三是加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管理和应用。严格落实企业年报公示、企业即时信息公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制度，强化信息共享、信用约束。今年，我局将 77 户企业，133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5192 户个体工商户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同时运用信用修复机制移出了 71 户内资企业、21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902 户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从而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效应。

（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好环境

在全县范围内针对重点行业和领域进行重点检查，加强节日市场整治、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工作力度。2021 年共审理一般程序案件 167 宗，2021 年以来举行听证一宗，无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案件。案件审核工作坚持有错必改、有错必纠、违法必究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和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查每一宗案件，确保全局每宗个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并充分保障当事人应有的陈述权、申辩权等权利。

（五）坚决扛起疫情防控市场监管责任。在摸排宣传、巡查监管、警示教育、群防共治等方面下足功夫，着力确保市场防疫物资物价稳定，保障全县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深入集贸市场，查禁野生动物交易，根除污染源头；深入药店诊所，检查防护用品，全力打击哄抬物价，严查商品质量，打击囤积居奇，确保市场供应；深入饭店超市，落实防疫措施，消除传染隐患；发布消费警示，张贴提醒告诫书，加强

餐饮安全监管；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处理投诉，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抓实党风廉政工作

加强廉政教育工作，展现市场监管良好形象。一是通过组织干部观看警示教育影视片、参观反腐倡廉学习教育基地、邀请县纪委案审室主任到县局开展廉政专题宣讲活动；二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案例，大力倡导新风正气，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继承弘扬党的光荣和优良作风，把传统带进新征程，将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三是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特权之蚀》、《政商之鉴》，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从中深刻吸取教训，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践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决杜绝“节日腐败”。积极做好党建工作。一是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书记讲党课活动；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邀请党校老师开展专题宣讲活动；组织党员到革命教育基地学习；组织到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到老干局参观“永远跟党走”——画说百年党史艺术展；组织并参与“颂党恩，赞党情”歌咏活动。二是做好发展党员工作、2021年党费基数计算和收缴工作。

四、效益情况

各项指标在县委、县政府的绩效考核全部合格。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021年度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经费收支管理工作，保障了各项工作

的顺利开展，但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经费支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上还有待加强。

今后将进一步完善规范各项制度和措施,加强沟通,多运用更具科学性的资金规划方法，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加合理的运用好专项资金。